

天然气销售价格公示牌

1、天然气销售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为 4.5 元/m³，工、商业用气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2、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1) 用户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2) 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具及热水器必须带有熄火保护装置；(3) 燃气器具的安装单位对未列入销售目录的燃气器具应当拒绝安装；(4) 用户自行购买的灶具及燃气热水器需供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后方可安装；(5) 检测安装费灶具 200 元，热水器 200 元。

以上公示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执行。

平顺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